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郁府征补告〔2025〕7号

（本公告为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县政府组织编制了郁南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大湾镇经济联合总社、大湾镇迳口村车站、红星、黄泥塘、狮子头、瓦窑、新和、水口村上二、上三、上四、塘利、蓢葛村蓢贡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1、拟征收大湾镇经济联合总社集体所有土地0.0180公顷（0.2700亩）。其中，农用地0.0180公顷（0.2700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拟征收大湾镇迳口村车站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816公顷（5.7240亩）。其中，农用地0.3816公顷（5.7240亩），含耕地0.0660公顷（0.990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3、拟征收大湾镇迳口村红星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4679公顷（7.0185亩）。其中，农用地0.4679公顷（7.0185亩），含耕地0.0074公顷（0.111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4、拟征收大湾镇迳口村黄泥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4575公顷（21.8625亩）。其中，农用地1.4575公顷（21.8625亩），含耕地0.0592公顷（0.888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5、拟征收大湾镇迳口村狮子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700公顷（1.0500亩）。其中，农用地0.0700公顷（1.0500亩），含耕地0.0600公顷（0.900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6、拟征收大湾镇迳口村瓦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1.5853公顷（23.7795亩）。其中，农用地1.5845公顷（23.7675亩），含耕地0.5178公顷（7.7670亩）；建设用地0.0008公顷（0.012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7、拟征收大湾镇迳口村新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045公顷（4.5675亩）。其中，农用地0.3045公顷（4.5675亩），含耕地0.0063公顷（0.094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8、拟征收大湾镇水口村上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2677公顷（4.0155亩）。其中，农用地0.2677公顷（4.015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9、拟征收大湾镇水口村上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1063公顷（1.5945亩）。其中，农用地0.1063公顷（1.5945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0、拟征收大湾镇水口村上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2079公顷（3.1185亩）。其中，农用地0.2079公顷（3.1185亩），含耕地0.0005公顷（0.007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1、拟征收大湾镇水口村塘利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9892公顷（14.8380亩）。其中，农用地0.9892公顷（14.8380亩），含耕地0.0378公顷（0.567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12、拟征收大湾镇苷葛村苷贡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0736公顷（1.1040亩）。其中，农用地0.0736公顷（1.1040亩），含耕地0公顷（0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2024年3月10日)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0.3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45.45万元/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按《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郁府办〔2024〕12号）的规定执行。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按《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郁府办〔2024〕1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按照202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批次按5.30万元/亩的18%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84.8511万元，专款

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大湾镇人民政府（联系人：陈明；电话：0766-771820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郁南县都城镇江滨东路28号（联系人：杨生；电话：0766-7592663；邮编：527199）。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郁南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6日

郁南县202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郁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6月